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將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9日起，修正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南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如附件1)。
- 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由RR3調整為RR4，相關說明如附件2，異動生效日為114年7月29日。於生效日前投資人所為之申購仍適用異動前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如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 三、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得因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風險報酬等級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敬請投資人於投資前仍應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依其本身之判斷從事相關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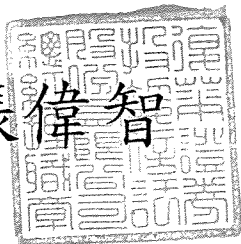
敬請貴公司協助向投資人宣導說明。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附件 1：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辦理基金募集、銷售、私募業務或銷售特定投資組合前，應充分瞭解投資人之相關資料，並依基金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作業，以確保該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符合投資人所承受之風險。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客戶：指本準則所定義之非專業投資人。
- 二、基金：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其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 三、特定投資組合：數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其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依第五條之一所定之規範配置為單一產品。
- 四、適合度：有合理基礎相信客戶的風險承受度適合所申購之基金及特定投資組合。

五、專業投資人：

- (一) 募集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之投資人符合以下第一小目或第二小目之條件：
 1. 專業投資機構：係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2.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並充分了解前開事業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3. 前二小目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投資人須配合提供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前小目之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4. 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其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第六款第一目所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投資人符合以下第一小目或第二小目之條件：

1. 專業投資機構：係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2. 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請為專業投資人，並充分了解前開事業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3. 前二小目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該私募受讓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或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投資人或委託人須配合提供之。該私募受讓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對前小目之投資人或委託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4. 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其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第六款第二目所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六、非專業投資人：

- (一) 募集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指符合前款第一目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指符合前款第二目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第二章 募集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特定投資組合第三條

- 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
 - 二、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分類。
 - 三、客戶風險承受度與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之適配原則。
 - 四、第四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客戶原則：應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
- 二、瞭解客戶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及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投資人，包括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並應檢視客戶填寫內容之完整性，及評估結果與客戶填寫內容是否有矛盾情形。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印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 (一)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 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三) 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訂定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分類，應考量不同客戶對於風險之承受能力不同，至少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客戶訂定基金及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分類時，至少劃分為三個等級。

前項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評估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金類型及投資策略。
- 二、投資區域市場之風險。
- 三、投資標的／產業之風險。
- 四、其他風險評估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評估外，另應建立如下審查機制：

- 一、上架前審查：考量基金特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等相關風險，依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參考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或與之相較，評估出基金適合之風險等級。
- 二、定期審查：就原基金商品評估之風險等級，應至少每年重新審查，以確認該基金之風險等級，是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
- 三、俟後如基金之投資策略或投資特色涉有重要之風險影響因素之異動時，則應重新充分評估是否需調整RR等級，不宜逕按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直接歸屬基金之RR等級。

基金之主要投資或發行國家（地區）有發生劇烈變化時，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政經風險時，應採下列措施：

- 一、確認基金風險等級是否仍符合原所評估之產品風險等級並考量客戶之適合度。
- 二、倘原訂風險等級經公司評估已無法充分反映該基金之風險等級，而需調整風險等級時，應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將數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配置成特定投資組合，且特定投資組合內配置高於客戶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符合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計算方式（說明及範例如附件一），惟不能以該計算方式為評估風險等級之唯一指標。
- 二、特定投資組合內所配置之基金應分散風險等級。除風險承受度最高之客戶外，事業不得提供僅含內部所訂風險等級最低及最高風險等級基金之特定投資組合。
- 三、符合客戶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於特定投資組合內須配置至少百分之七十之投資比例。
- 四、建立上架前審查、定期審查及特定投資組合內個別基金風險等級審查機制。若特定投資組合內之個別基金風險等級有異動時，應評估是否調整特定投資組合之風險等級。
- 五、特定投資組合內基金之主要投資或發行國家（地區）有發生劇烈變化時，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政經風險時，應確認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是否仍符合原所評估之風險等級並考量客戶之適合度。
- 六、倘原訂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經公司評估已無法充分反映該特定投資組合之風險等級，而需調整時，應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特定投資組合時，應與客戶於雙方契約或相關文件中約定下列事項：

- 一、特定投資組合之交易方式與交易限制，及風險等級之計算方式等事項。
- 二、特定投資組合內各基金之投資比例，非經客戶同意，不得變動，且客戶不得申購或買回特定投資組合內所配置單一或部分之基金。
- 三、經客戶同意後，特定投資組合內之基金，可與基金風險等級相同或較低風險等級之其他基金進行轉換，或進行特定投資組合內所配置基金投資比例之變動。經轉換基金及變動投資比例之特定投資組合，其風

險等級須符合客戶風險承受度，及應遵循第五條之一之規定。

除前項約定事項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揭露並告知客戶下列事項，且應以錄音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軌跡：

一、除特定投資組合外，客戶不得另外自行申購該特定投資組合商品內超過其風險承受度之個別基金。

二、客戶申購特定投資組合之商品，不得視為客戶得申購高於其風險承受度基金之投資經驗。

三、特定投資組合內所配置個別基金之風險等級、比例及其內容、費用與價格等相關資訊。

四、特定投資組合內超過客戶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應以粗黑明顯字體標註以提醒客戶。

五、說明以特定投資組合方式進行投資時，如何降低客戶投資風險。

對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銷售特定投資組合。

第六條

適合度應以其合理基礎相信客戶風險承受度適合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風險等級為適配原則。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客戶欲申購較其風險承受度為高之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時，應予婉拒。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推介、新辦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申購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度；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僅得銷售適合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之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

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者，非屬新辦基金或特定投資組合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監控機制，該機制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時，應避免由從業人員代為填寫。
- 二、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辦理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作業時，應以電腦系統或其他方式控管。四、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對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五、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與基金風險等級適配評估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5年。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第二條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程序、第九條建立監控機制及第十二條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第二條評估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之審查原則及對客戶之基金及特定投資組合適合度評估原則納入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之項目。

第三章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及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應訂定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程序。評估之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評估作業程序，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及受委任機構向客戶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不僅應揭露產品之特性及風險，更應考量產品設計之複雜度、風險高低程度等，是否能與客戶之風險偏好、專業理解程度及所得狀況等因素配合。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復華南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調整說明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南非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南非幣債券，可能較集中於單一國家；又本基金所投資之南非債券，於買進時屬於投資等級，其中，信用評等機構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給予南非主權（本地貨幣）之信用評等原為 BBB-，然於 114 年 3 月後未再給予南非任何信用評等，以致南非主權之最新評等未達金管會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二、過去五年（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基金 A 類型淨值之年化波動度為 2.66%，與短期債券型基金之波動度平均值相近，本基金淨值波動度亦未出現異常上升之現象，然考量本基金投資組合之信用評等現況及投資國家分布，綜合評估後，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並訂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 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訂定，係由經理公司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附件 3：對照表

ISIN Code	基金統編	基金名稱	風險等級	調整風險等級 (114/7/29 起生效)	說明
TW000T2280A3	31901878A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RR3	RR4	依本基金投資國家分布及南非信用評等現況評估，調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至 RR4
TW000T2280B1	31901878B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RR4	